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1062020000041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 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 泰禾·大城小院 32#-37#楼及 D 区地下车库(一期)

建设位置 万泉河路以南，规划华山路以西

建设规模 36778.76M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；
- 2、红线位置图一份；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